

证券代码：301068

证券简称：大地海洋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

（二）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半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,581,789.1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,178.92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,408,960.46 元，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0,532,570.71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3,890,329.15 元。综上，根据孰低原则，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,532,570.71 元。

（三）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1,315,7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1,106 股后的总股本 141,294,6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129,463.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后提出，实施本次中期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6 日